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唐茜）

本人唐茜作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在2023年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唐茜,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3年11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央民族大学新闻学硕士。2007年至2010年曾任职中国房地产报专刊部主任,2011年至今任中房研协优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中国房地产采购平台副主任,2021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3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3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5次董事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现场出席了全部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

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其中包括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按照法律法规现场出席了公司4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唐茜	15	15	0	0	0	否	4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议，仔细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在深入了解后对各项议案作出客观、独立、审慎判断，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本人对所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1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2024年度，本人将根据相关工作制度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出现如下情况：

- 1、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4、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董事会决策外，还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开展

及完善提出建议和意见。

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本人与注册会计师、驻场审计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部员工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多次沟通，了解、掌握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保证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披露的合规性、有效性和及时性，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度，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所了解的行业信息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听取中小股东意见，与中小股东密切沟通交流，主动关注机构投资者、主流媒体、上下游行业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现场调研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和财务状况，现场履职天数超过15天。定期及不定期向其他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获取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经营信息，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关注董事会决议后续执行，了解公司各类业务发展情况。本人还通过电话、线上会议、微信等方式，与董事长及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日常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

本人重点从市场变化、行业发展的角度，认真审阅董事会重大事项中涉及对外投资的事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给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公司能够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相关文件，相关人员也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公司及相关人员未有任何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度，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有两项：一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二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本人认真审查了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开展的目的和影响。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本人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本人认为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2023年度，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信息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这一事项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续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续聘及新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及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续聘罗鸿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意续聘吴珈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新增杨琦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人员的简历和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人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等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的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的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珠海格莱利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审阅了相关文件后本人认为：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影响

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始终坚持认真、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运用行业知识，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运用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背景，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专业意见，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人将始终认真、谨慎、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坚定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继续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唐茜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